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4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9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728 号海神诺富特大酒店，麦哲伦二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15 日

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发行 50 亿元（含）次级债券的议案	√
2	关于公开发行 70 亿元（含）公司债券的议案	√
3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2、3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参会安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或授权委托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现场参会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在政府有关部门指导监督下对现场参会股东采取适当的疫情防控措施。出现发热等症状或不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二)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三)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

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四)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五)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96	中银证券	2020/9/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 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非自然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非自然人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参会登记时间：2020年9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楼董事会办公室

4、个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股东本人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原件；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的股东，除现场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外，还需另行提供复印件一份。

六、 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琪

联系电话： 021-20328622

传真： 021-58883554

邮箱： qi.zhou@bocichina.com

联系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楼(邮编： 20012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发行 50 亿元（含）次级债券的议案			
2	关于公开发行 70 亿元（含）公司债券的议案			
3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